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1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2013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人民币 99,000 万元

分两期购买

1、合同编号:BJJGCK1291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5月2日

购买金额:20,000 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00%。

2、合同编号:BJJGCK1292

起止期限: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

购买金额:79,000 万元

存款利率:年利率4.45%。

日前,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20,197.26万元已回到公司账户,为提高资金的收益,在符合国家法规及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使用到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经公司与光大银行协商,公司于2013年5月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经中国光大银行内部评级,该产品风险星级为一星级,风险程度低,适合谨慎性投资者购买。

产品编号:09101072120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5月6日

产品收益到期日 2013年6月6日

产品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9%。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聂周荣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8,819,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以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补选郑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宗伟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98,819,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郑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翁世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翁世淳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98,819,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翁世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李静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证券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3-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1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酝酿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贵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5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本公司股票自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5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3年5月17日15:30-17:3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孙树明董事长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股份4,221,90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4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1.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通过《广发证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5.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以公司现有股本5,919,291,464股,拟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87,893,71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31,245,047.54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的费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48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0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弃权 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和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上限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中所列证券品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限额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控制投资风险,争取投资效益最大化,其中: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100%,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500%。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规出现调整时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议案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股份3,593,134,334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到会股东中,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为628,772,950股。

表决结果:同意628,65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3、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免予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购买或卖出统一发行的(发行对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关联人不超过两家)、无特殊条款的有价证券或产品(如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5)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香港佛诞日Buddha's Birth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香港佛诞日Buddha's Birth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3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部分内容的补充更正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96 号),要求本公司就前5名供应商资料与前5名客户资料数据部分内容相同作出说明,同时要求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

一、由于我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销售前5名中1、2、5大客户粘到采购前5名中,形成该客户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相等,造成误解。现将正确的采购供应商前5名更正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SUPER JUMBO INTERNATIONAL LTD.	167,147,433.50	12.27%
2	UNITED ASCENT LIMITEDRM	80,714,013.92	5.93%
3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7,846.32	5.73%
4	VITERRA ASIA PTE LTD	50,230,882.77	3.69%
5	LEISURE MERCHANDISING CORP	32,470,571.71	2.38%
合计	——	408,570,748.22	30%

现更正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7,846.32	4.90%
2	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	72,443,677.23	4.55%
3	上海乐其服饰有限公司	60,123,768.53	3.77%
4	VITERRA ASIA PTE LTD	50,230,882.77	3.15%
5	杭州联升行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49,936,255.80	3.13%
合计	——	310,742,430.65	19.50%

二、本公司年报披露时,有关控股股东的年终决算尚未完成,故未能及时披露有关情况,现将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6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12亿元,实现净利润12.75亿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12亿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00.09亿元;负债总额348.73亿元;净资产151.36亿元。

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情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中国恒天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以科技重塑恒天为根本诉求,将中国恒天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成为全球最大、最具赢利能力和影响力的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并成为纺织贸易和新型纤维材料业务细分市场最具影响力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用车供应商和细分市场的领先者之一,努力实现中国恒天"惠悦于民、恒达天下"的宏伟愿景。

除以上更正、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补充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对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3年5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东丽区阳光新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丽项目公司")将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5.2亿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

东丽项目公司将以其拥有的天津东丽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光明新丽将为东丽项目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为:"光明新丽再担保债务")。

光明新丽控股股东Ray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Ray Development")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将与本公司按照在光明新丽的股东权益比例(90%:10%),为光明新丽再担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孙建军先生、Felix Chan Hou Wan(陈厚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首创·北京国际中心商场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阳光商业")拟与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商宜"或"业主方")签署《首创·北京国际中心商场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协议》"),瑞景阳光商业将接受利通商宜的委托,经营管理利通商宜所持有的北京国际中心商场项目,并按《经营管理协议》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截止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经营管理协议》项下整个服务期限内将实现管理费收入总额约2.4亿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同时在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2013-02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有资格参加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08684548股,占股本总额的67.11%。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8684548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竞天公诚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3-01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以专人送出通知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5月12日,公司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员结构将有所变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人员结构将有所变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陈毓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际及公司发展需要,由于工作变动,经总经理提议,决定同意陈毓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新一任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就任前,陈毓沾先生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职责。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提名钟烈华先生、钟朝晖先生、刁东庆先生、曾皓平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瑮蛟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等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董事候选人详细情况见附件三: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映。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2013年5月修订《公司章程》详情

一、对章程第六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六十七条内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第六十七条内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对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一百零七条内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订后第一百零七条内容为: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三、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三条内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三条内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附件二:关于2013年5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

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四条内容为: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订后第四条内容为: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十九条内容为: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第十九条内容为: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附件三: 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烈华:男,194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烈华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经营者、广东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建委系统优秀企业家、梅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钟朝晖: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学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东庆:男,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5月至2004年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04年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皓平:男,196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部长;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到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瑮蛟:男,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7年10月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反垄断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君柱:男,1975年8月出生,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助教;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部任审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并购交易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笑梅:女,1974年3月出生,博士,副教授。1998年4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水泥与混凝土)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同时兼任广东省硅酸盐学会水泥与混凝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8年以来,任广东省水泥工业协会兼职秘书长,2010年以来,任广东省预拌混凝土工业协会兼职秘书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在塔牌桂园会所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提名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前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在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毓沾:男,196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媛:女,1985年10月出生,汉族,2007年6月毕业于广东培正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周四)上午9:00—12: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和有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选举钟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选举刁东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选举曾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选举李瑮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选举吴笑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陈毓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选举钟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013年5月30日【上午8:00-8:5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1	《选举钟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	《选举刁东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	《选举曾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1	《选举李瑮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	《选举吴笑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	《选举陈毓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选举钟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